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ye Alloy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為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因此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未獲採納。

鑒於上文所述，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3，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再次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與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保持一致；及(ii)納入行文修訂及相應變更(統稱「**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一套新的已納入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訂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訂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明烈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長源先生、胡明烈先生及朱文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柴朝明先生、樓棟博士及魯紅女士。